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41110004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 100077
电话（Tel）: +86(10)88095588 传真（Fax）: +86(10)88091199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41110004号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82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3,477,15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88 元,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2,154,999,997.16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25,859,999.97 元后,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129,139,997.19 元,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096,998.66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27,042,998.53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1120013 号”《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经 201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1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公司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并经 2012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管理办法再次进行修改，并经2014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4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直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进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情形。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人、上述商业银行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程序，同时及时通知保荐人，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未发生违反协议有关约定的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51,382,058.36元，其中活期存款7,303,727.94元、通知存款94,078,330.42元，理财产品250,000,000.00元。

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名称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专户转账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0,000,000.00		6,680,697.38	691,306,826.20	115,373,871.18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	329,139,997.19		4,081,984.20	309,502,365.91	23,719,615.4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000.00		7,201,825.86	794,913,254.16	212,288,571.70
合计	2,129,139,997.19		17,964,507.44	1,795,722,446.27	351,382,058.3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度

		金額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291.33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5,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2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6%	179,572.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嘉兴-海宁地区5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是	42,500.00	28,700.00	不适用	27,405.57	27,945.17	-
嘉兴-平湖地区5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是	42,500.00	21,700.00	不适用	17,317.82	19,817.82	-
嘉兴-桐乡地区5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是	42,500.00	25,900.00	不适用	23,598.72	23,840.04	-
年产300万套国V高效净化汽车尾气的稀土催化剂项目		43,000.00	43,000.00	不适用	11,769.22	11,769.22	-
补充流动资金	—	45,000.00	96,200.00	不适用	51,200.00	96,200.00	-
合计	—	215,500.00	215,500.00	—	131,291.33	179,572.25	—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分布式电站签约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对项目的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其次，部分项目的屋顶需要经过一定的技术改造才能符合施工条件，增加了项目建设成本，协调业主接受屋顶改造方案也存在较大困难。剩余41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继续实施的难度较大，经公司综合考虑，为确保募集资金的收益，终止实施嘉兴-海宁地区5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剩余的19MW和嘉兴-平湖地区5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剩余的13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5,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291.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1,2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572.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7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人民币639,207,369.21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1120004号）。截止2016年1月31日，公司已经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的置换工作。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任意时点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根据相关授权，公司于2016年2月2日、3日共使用7.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分别购买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和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的3只银行理财产品，华夏银行产品名称为“华夏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Y2016Q12M106”，认购金额为2.5亿元，到期日为2016年4月1日；江苏银行产品名称为“锦州银行产品名称为“锦宝财富稳健2号（98D）人民币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3.1亿元，到期日为2016年5月18日；锦州银行产品名称为“华夏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Y2016Q12M274”，认购金额为2.5亿元，到期日为2016年5月16日；锦州银行产品名称为“7777理财—创赢对公131期3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CYDG2016QX13130D”，认购金额为2亿元，到期日为2016年4月7日。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12日共使用4.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分别购买了华夏银行和锦州银行的2只银行理财产品，华夏银行产品名称为“华夏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JX2016QX08265D”，认购金额为2亿元，到期日为2016年5月19日、20日共使用5.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分别购买了华夏银行和江苏银行的2只银行理财产品，华夏银行产品名称为“华夏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Y2016Q12M274”，认购金额为2.5亿元，到期日为2016年6月21日；江苏银行产品名称为“聚宝财富稳健1号（42D）第1620期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3.1亿元，到期日为2016年7月6日。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公司于2016年6月19日、20日共使用5.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分别购买了华夏银行和江苏银行的2只银行理财产品，华夏银行产品名称为“华夏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Y2016Q12M364”，认购金额为2亿元，到期日为2016年6月21日；江苏银行产品名称为“聚宝财富稳健1号（42D）第1620期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3.1亿元，到期日为2016年7月6日。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6日共使用2.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分别购买了江苏银行和华夏银行的2只银行理财产品，江苏银行产品名称为“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保本非定期型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1.5亿元，到期日为2017年3月1日；华夏银行产品名称为“华夏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Y2016Q12M574”，认购金额为1亿元，到期日为2017年1月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5,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291.33
募集资金总额	51,2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572.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76%	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5.12亿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6年7月23日公示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工作。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6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嘉兴-海宁地区5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3,800.00	13,800.00	13,800.00	13,8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嘉兴-平湖地区5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800.00	20,800.00	20,800.00	20,8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嘉兴-桐乡地区5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600.00	16,600.00	16,600.00	16,600.00	100.00	—	—	—	—
合计	—	51,200.00	51,200.00	51,200.00	51,200.00	100.00	—	—	—	—
<p>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分布式电站签约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对项目的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其次，部分项目的屋顶需要经过一定的技术改造才能符合施工条件，增加了项目建设成本，协调业主接受屋顶改造方案也存在较大困难。剩余41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继续实施的难度较大，经公司综合考虑，为确保募集资金的收益，终止实施嘉兴-海宁地区5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剩余的9MW、嘉兴-平湖地区5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资金5.12亿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资金5.12亿元用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其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p>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 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6年10月20日

证书序号: NO. 019808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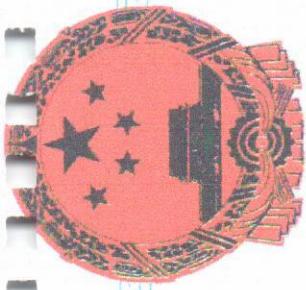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顾仁荣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证监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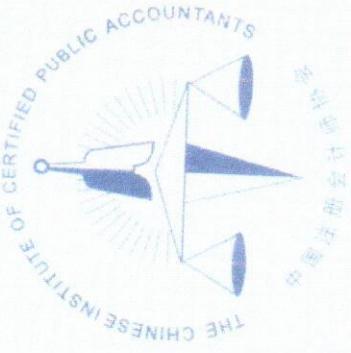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字号: 41020228003
No. of certificate:

执 业 执 业 协 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CPA): Henan CPA Association
发证日期: 1994 年 0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4. 3. 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30日
2016年3月30日

2017年3月30日
2017年3月30日



姓 名 张安峰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4-07-21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身份证号码 4101056407213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 检验 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至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8369

No. of certificate

本准用章机构: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s of CICPA

发证日期: 2015年3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 检验 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崔华伟
Full name: 崔华伟
性別: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01-01
Date of birth: 1983-01-01
工作单位: 崔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崔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185198301010037
Identity card No.



2017年3月30日

日

月

年

日

月

年